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凡本校圖書館之讀者，均可向圖書館提出申請，並於開放時間進入使用。教師因教學需要，亦可預約使用，惟為顧及全校教師公平使用，該室恕不作為排課教室及長期借用。
- 第二條 團體視聽室需提前提出申請，借用時間範圍為申請日起 14 天內。借用本視聽室需有任課老師及系(科)、所、中心主任簽署申請書，社團需由指導老師簽署申請書，並負責借用期間相關責任。
- 第三條 團體視聽室之借用，申請人數應有二十人以上簽署申請，至多以九十人為限，請至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四條 團體視聽室內嚴禁攜帶茶水與食物。
- 第五條 團體視聽室內之視聽設備需由館內人員操控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- 第六條 視聽室歸還前，需經館內人員查核教室內之相關設備無任何損壞或遺失，及確定場地清潔，方可完成歸還手續。
- 第七條 視聽室內之設備在借用期間由借用人擔負所有維護與安全之責，若經察覺有任何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室播放各式教學影片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，則由任課老師負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